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人社函〔2017〕290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停用省级医疗保险 IC 卡 全面使用社会保障卡的通知

省级医疗保险参保单位，定点医药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及我省社会保障卡总体工作安排，决定停用省级医疗保险 IC 卡，全面启用省级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障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原省级医疗保险 IC 卡停止使用，全面启用社会保障卡，原 IC 卡医保功能由社会保障卡替代。

二、范围

参加省级医疗保险并仍旧使用省级医疗保险 IC 卡的参保人员，应尽快启用社会保障卡的医保和金融功能。

三、方法

社会保障卡的医保及金融服务功能，均需激活后方能正常使

用，启用流程详见附件 1。

1. 医保功能激活：持卡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到省级定点医院、定点药店办理。激活后，原医保 IC 卡账户余额将自动切换至社会保障卡医保账户。

2. 金融功能激活：持卡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到社会保障卡卡面左上角对应银行服务网点办理。

四、其他事项

1. 尚未领取社会保障卡人员（含持临时社保卡人员），请参保单位尽快到省医疗保险管理中心“社保卡窗口”办理领卡手续。

2. 社会保障卡遗失、损坏的，需持卡人携带本人身份证直接到银行指定服务网点办理补卡手续。

五、有关要求

1. 各参保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告知本单位每个参保人员，并积极协助参保人员于规定时限前完成社保卡两大功能的激活工作，以免影响其医保待遇。

2. 省级医疗保险各定点医药机构要积极配合，认真做好社会保障卡医疗服务功能的激活及使用解释工作。

3. 未尽事宜，请与省医疗保险管理中心联系。

咨询电话：029-8553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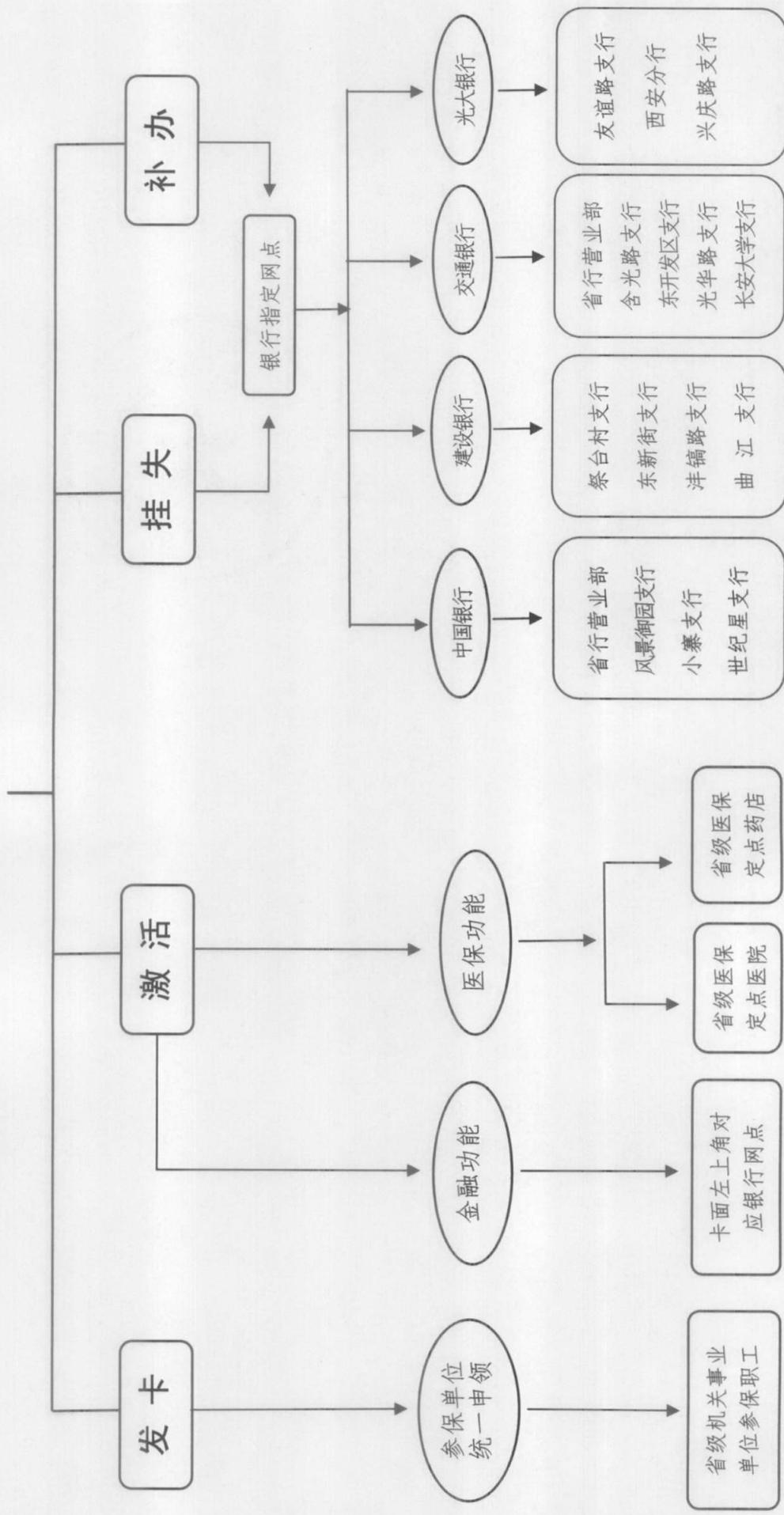
联系人：王玉龙 韦蕊萌

- 附件：1. 省级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障卡启用流程图
2. 省级医疗保险 IC 卡图样、社会保障卡图样



(此件公开)

省级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障卡启用流程图



附件 2

省级医保 IC 卡图样（正面）



省级医保 IC 卡图样（背面）



社会保障卡图样（正面）



社会保障卡图样（背面）

